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向貴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竹北鄉市鎮北崙里光明六街段巷弄 3 號 7 樓之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1 支票退稅

☒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 行			分 行				帳 號													
0	1	6	2	0	1	0	0	0	0	0	0	1	2	3	4	5	6	7	8	9

附件：

☒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☒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☒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竹北市公所

申請人：丁小二

簽章

小丁
二

住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200 號

電話(日)：(03) 2222121

行動電話：0910111221

申請人：李大同

簽章

李大
同

住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300 號

電話(日)：(03) 2222122

行動電話：0910111222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